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1)授出股份期權 及 (2)有關授出激勵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若干合資格僱員（統稱「股份期權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於行使時認購合共77,232,200股股份。該等股份期權須獲股份期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激勵股份1.28港元之授出價向46名合資格僱員（「激勵股份承授人」）授出合共17,521,400股激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惟須獲激勵計劃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由於杜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施先生為前任董事，因此杜女士及施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杜女士授出663,700股激勵股份及向施先生授出796,500股激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且授出激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向杜女士及施先生授出激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向其他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授出激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及公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本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若干合資格僱員（統稱「股份期權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於行使時認購合共77,232,200股股份。該等股份期權須獲股份期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股份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所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 77,232,200份股份期權
- 股份期權承授人之人數 ： 32名股份期權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
- 所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2.56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6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歸屬日期 ： 假設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則股份期權的20%、20%、20%、20%及20%可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後予以行使。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股份期權可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期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行使。

於上文授出的股份期權中，3,348,200份股份期權乃授予執行董事杜女士。向杜女士授出股份期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杜女士已就批准授予其本身股份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期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激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激勵股份1.28港元之授出價向46名合資格僱員(「激勵股份承授人」)授出合共17,521,400股激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惟須獲激勵計劃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17,521,400股激勵股份將通過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所購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將促使透過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及印花稅)並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購買最多17,521,400股股份。受託人將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所購股份並將以有關激勵股份承授人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所購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激勵計劃獲歸屬(或註銷)。股份激勵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激勵股份之授出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即激勵股份之估值金額之50%，而該估值金額應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6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激勵股份之數目	:	17,521,400股激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
激勵股份承授人之人數	:	46名激勵股份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
代價	:	22,427,392港元
歸屬日期	:	假設所有歸屬條件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達成，激勵股份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向本公司認購董事會釐定數額之激勵股份。
禁售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分別第24個月及第36個月當日開始，受託人須依照本公司指示轉讓60%及40%之已歸屬激勵股份予激勵股份承授人，而激勵股份承授人有權在其後自行決定處置該部分激勵股份。
激勵股份的價值	:	根據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2.56港元之收市價，激勵股份之價值合共為約44,854,784港元。

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

在上述授出之激勵股份中，3,584,000股激勵股份乃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上述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之職位	所授出激勵股份數目
杜女士	執行董事	663,700
施先生	於過去12個月內為前任執行董事	796,500
其他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123,800
		合計： <u>3,584,000</u>

根據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2.56港元之收市價，授予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之激勵股份之價值合共為約9,175,040港元。

向上述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授出激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杜女士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本身授出激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激勵股份承授人（包括其他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股份期權及激勵股份旨在(i)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ii)認可現有僱員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之貢獻。

經計及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之目標，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股份期權及激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杜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施先生為前任董事，因此杜女士及施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杜女士授出663,700股激勵股份及向施先生授出796,500股激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且授出激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向杜女士及施先生授出激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向其他關連激勵股份承授人授出激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及公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激勵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從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及將授予獲選承授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智強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前任執行董事；
「杜女士」	指	杜瑋女士，為執行董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